



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我们依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在 2021 年的审计工作中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认真负责的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合其在公司历年审计工作中所表现出的敬业精神与专业能力，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 

杜 宁 _____

朱 波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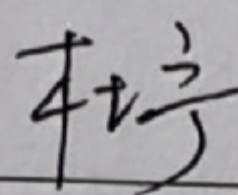
2022 年 4 月 27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金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 (签字):

魏学勤_____

杜 宁 _____

朱 波_____

2022 年 4 月 27 日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麒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魏学勤 _____

杜 宁 _____

朱 波  _____

2022 年 4 月 27 日